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泰鑫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呂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與訴外人呂文龍間之強制執行事件，業蒙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836號核發扣押暨移轉命令在案，又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一項、第二項訂有明文。

(二)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836號扣押及移轉命令，被告應將訴外人自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即自民國(下同)114年5月起

01 算至民國114年11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惟被
02 告遲至今日仍不依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而為移轉，又原
03 告就訴外人之每月實際薪資債權無法得悉，僅能依基本工資
04 計算，結算114年5月至114年11月之債權共新臺幣(下同)4萬
05 9770元。

06 (三)今原告持鈞院所發之移轉命令向被告收取呂文龍之薪資，詎
07 料被告竟置之不理，爰依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
08 項、第2項之規定，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770元。

09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債務人呂文龍積欠其債務，本院已核發扣押命
13 令、移轉命令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3月4
14 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宿字第33836號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勞
15 小專調字第138號卷第13~15頁，下稱調字卷)，且依職權調
16 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17 (二)然查，本院依職權查詢呂文龍之勞保投保記錄，其自107年8
18 月10日由被告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為34,800
19 元，並於108年1月14日退保，再於110年3月31日加保，投保
20 薪資級距為31,800元，又於110年7月31日退保，再於112年1
21 月13日加保，投保薪資級距為31,800元，又於113年8月1日
22 退保，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
23 可按(見限閱卷)。而本件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因寄存而收
24 受本院扣押命令、114年5月15日收受移轉命令，經本院依職
25 權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核屬實，依前開投保資料可知，呂文龍
26 並未由被告投保勞工保險，被告復未於114年度為原告申報
27 薪資所得，是以，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被告
28 自收受移轉命令起將債務人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並無理
29 由。

30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49,770
31 元，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02 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03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丁 柔 方